

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2〕39号

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张乡加大力度落实帮扶增收措施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组织、村委会，各联络组：

现将《北张乡加大力度落实帮扶增收措施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北张乡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北张乡加大力度落实帮扶增收措施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文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巩办〔2022〕22号），精准落实市县有关部署要求，促进全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持续性稳定增收，特结合本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不仅是促进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而且关系到我国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在工作中要始终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核心任务，将帮扶增收措施切实落实到村落实到户，促进全乡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杜绝规模性返贫。

二、全面摸排收入变化

乡、村两级联络组逐户、逐项摸底排查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2022年收入情况，归类汇总、分析原因、预警研判，为落实增收帮扶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一）排查对象

全乡脱贫人口和“三类户”

（二）排查内容

排查帮扶户 2022 年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变化情况，重点排查可能出现的减收风险点。

1、上年度有种植、养殖等经营收入，本年度因天气灾害、经营规模缩小、价格下行，或经营停止或失败等导致的减收情况；

2、上年度有小额贷款，本年度不符合贷款条件不再享受，以及因缺少小额贷款资金投入影响自主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导致的减收情况；

3、上年度有务工就业收入，目前因未实现务工就业或因工资降低、务工时间缩短等导致的减收情况；

4、上年度有低保收入，因本年度低保被取消导致的减收情况；

5、上年度有相关政策性补贴收入，因本年度补贴收入减少或取消导致的减收情况；

6、因家庭种植、养殖业遭遇自然灾害导致的减收情况；

7、上年度因帮扶工作务实管用而有相应收入，本年度因帮扶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减收情况；

8、其它原因导致的减收情况。

（三）工作方式

1、全面排查。组织乡村干部、联络组、网格员逐村逐户摸底排查，做到不落一户。

2、对比测算。对照脱贫户上年度收入明细表，对比排查本年度同期实际收入，逐项计算可能增减收的具体情况。

3、数据研判。对比脱贫户本年度与上年度收入变化数据，研判脱贫户家庭收入可能存在的增收、减收、收入持平等不同情况。

4、汇总分析。分级汇总各村脱贫户收入数据，汇总各项因素关联户数及所占比例。

三、落实帮扶增收措施

多举措强帮扶，凝聚合力催增收。根据逐户逐项排查结果，因村因户制定落实帮扶增收措施，确保脱贫户 2022 年家庭人均收入稳定增加达到 22%以上。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减收情况，制定针对性落实替代增收项目，坚决防止脱贫户家庭今年收入减少以及发生规模性返贫。

1、种植业生产帮扶增收措施。对具备家庭种植业生产条件且有发展意愿的脱贫户，从种植产业规划的制定、新品种选购捐赠、生产过程的专业指导、新技术引进、购买商业保险、提供贷款指导、标准化生产、特色种植、指导农产品初加工、落实奖励措施、开展消费帮扶产品认定、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等方面落实帮扶增收措施。挖掘生产增收潜力，落实技术指导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挥帮扶部门和干部在农产品销售上的推介作用。

2、落实养殖业帮扶增收措施。对于养殖业要积极争取家庭

牧场提档升级项目和示范家庭农场项目。对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的牛、猪、羊规模养殖场、农民合作社和散养户提供良种补贴，优先鼓励脱贫户和监测户通过发展生产和务工增加收入，同时在技术上由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指导。

3、落实外出务工就业帮扶增收措施。对具备务工条件且有务工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全面准确用工信息、开展多样化技能培训、组织劳务对接、指导稳定就业。优先开发本地务工岗位，增加本地工作岗位，鼓励就近就业。同时，对于跨省就业人员加大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力度，指导就业人员签订规范劳务协议、提供维权服务、购买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常态化联络协调服务、兑现相关政策补贴等方面提供帮扶。

4、落实小额信贷帮扶增收措施。继续普及小额贷款使用方式，实现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小额信贷“应贷尽贷”。对脱贫户加大小额信贷的需求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于有借贷顾虑的，及时普及小额贷知识，针对有借贷意愿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对没有贷款意愿的，帮助分析原因、找到痛点、对症下药；对没有确定产业项目的，通过市场前景分析指导，帮助筛选合适项目，切实发挥好小额信贷在帮扶增收中的重要作用。

5、落实产业收益分配帮扶增收措施。培育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一村一品”产业格局。完善产业“政府+企业+村集体+脱贫户”的“四位一体”联结机制，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推广帮扶车间订单帮扶、股份

合作、生产托管、资产收益、务工就业等有效帮扶模式。进一步规范产业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流程。对有劳动能力、有半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引导参加生产劳动或公益岗位就业实现增收；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帮扶户，实行差异化收益分配。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集体存量资产资源，让脱贫户通过变股东实现稳定增收。

6、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帮扶增收措施。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对农村低保对象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用好用足乡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政策规定。

7、落实扶志扶智帮扶增收措施。对内生动力不足的帮扶户，通过扶志扶智，增强其自主发展信心，提高其自主增收能力。加强对贫困人员的思想素质教育。引导脱贫户遵守村规民约，践行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赋予其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激发其脱贫的内在动力。通过组织脱贫户参与星级文明户评选等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水平。激发创业热情。

8、落实联络帮扶增收措施。联络组要协调做好各项帮扶工作，因村制宜推动各项帮扶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推动乡村帮扶产

业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加大对自主创业典型的宣传，激发内生动力，促进脱贫户稳定增收。帮扶责任人要全程参与脱贫户收入排查工作，将帮扶增收措施落实落细。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把帮扶增收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开展脱贫户收入情况排查、落实帮扶增收措施，是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村、联络组不仅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到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是杜绝规模返贫的底线要求，还要切实把帮扶增收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

（二）走出符合本乡镇实际的高质量帮扶增收之路。各村、联络组要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对照脱贫户上年收入逐项对比排查核算，对可能出现的减收风险点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脱贫户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跟进政策支持，对防返贫监测户要在政策支持上给予倾斜，让脱贫群众持续拥有政策帮扶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强化督导落实。帮扶增收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要持之以恒、抓好抓实。始终结合本乡实际，细化实施方案，不走过场、不摆花架子。敢于较真，切实将排查工作做到位，确保帮扶增收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